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杭州临安美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638-1 号的标项 2，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815 家	255	207825
合计			255	207825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伍元人民币			小写：¥207825.00 元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服务内容完成各项工作。

2、在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 1、对全区危化品使用企业进行排查摸底，掌握危化品企业数量及其使用种类、用量、储存量、储存方式。
- 2、完成省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录入。
- 3、完成 1 次危化品隐患排查及出具整改建议。
- 4、按照要求提交社会化服务报告。

五、服务起止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付款方式及预付款：

在乙方提交社会化服务报告及完成系统录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款。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全权负责活动的安全，交通，环保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审批和部门对接工作，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后，由甲方予以审核。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完成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审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人员到位违约：

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1%为限。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留档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锦城街道新园街198号(1
幢1-6层)E号楼一层1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沈富

联系电话: 13758282239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商银行
钱王支行

账号: 201000132468576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日

